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6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关于第 69/2018 号来文的决定***

来文提交人:	H.B. (由律师 Vanessa Hernández Delgado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首次提交)
事由:	确定孤身未成年人的年龄
程序性问题:	儿童的最大利益、身份权、发表意见的权利、受监护的权利、发展权、获得国家特别保护和援助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 3 条、第 8 条、第 18 条第 2 款、第 20 条、第 27 条和第 29 条

1. 来文提交人 H.B.系摩洛哥国民,提交来文时年龄为 15 岁。他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8 条、第 18 条第 2 款、第 20 条、第 27 条和第 29 条所享有的权利。提交人由律师代理。《任择议定书》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对缔约国生效。

2. 2018 年 10 月 8 日,在提交人乘小船抵达缔约国领土后,阿雷西夫国民警卫队于兰萨罗特的法马拉海滩附近拘留了他。提交人没有携带任何证件,声称自己未成年。同一天,他被转移到兰萨罗特一家名为 La Santa 的避难所。

* 委员会第八十七届会议(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4 日)通过。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苏珊娜·阿霍·阿苏马、辛德·阿尤毕·伊德里斯、林钦乔佩尔、布拉基·古德布兰松、菲利普·雅费、索皮奥·基拉泽、杰哈德·马迪、费斯·马歇尔-哈里斯、本雅姆·达维特·梅兹姆尔、大谷美纪子、路易·埃内斯托·佩德内拉·雷纳、扎拉·拉图、艾萨图·阿拉萨内·西迪库、安·玛丽·斯凯尔顿、韦利娜·托多罗娃、伯努瓦·范凯尔斯比尔克。



3. 2018 年 11 月 8 日，提交人被告知，拉斯帕耳马斯省检察官办公室已出具一项命令，以医学检测为依据认定他为成年人，但提交人的案卷中没有记录任何证据。提交人声称自己没有被告知这些检测的结果。2018 年 11 月 9 日，政府驻兰萨罗特岛副代表向提交人通知了驱逐他的命令。2018 年 11 月 11 日，阿雷西夫第三调查法院下令将提交人关押在圣克鲁斯德特内里费的 Hoya Fría 移民收容中心，他于次日入住该中心。提交人在对法官的陈述中再次表示自己是未成年人。
4. 2018 年 12 月 5 日，来自世界医师协会的志愿者告诉提交人的律师，在志愿者们的一次探访中，提交人告诉他们自己是未成年人，并有出生证明为证。提交人的律师要求查看未成年人的档案，其中既没有检察官的命令，也没有医学报告。提交人的律师还查阅了 Hoya Fría 移民收容中心的档案，但其中也没有检察官的命令。在这份卷宗中，她发现了移民收容中心主任写给阿雷西夫市第三法院的一封信，主任在信中指出，提交人有其原籍国的出生证明，证明其出生日期为 2003 年 1 月 6 日。然而，法院认为，根据体检结果，提交人已成年。
5. 提交人声称，在未经他同意也没有翻译在场的情况下，对他进行了手腕 X 光检查和全景牙科 X 光检查，在确定年龄的程序中他没有得到专家的协助，而且在程序进行中也并没有律师在场。
6.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6 条，2018 年 12 月 31 日，来文工作组代表委员会行事，决定登记来文并准予要求临时措施，即在委员会审查提交人案件期间暂停执行对提交人的驱逐令，并将他转往儿童保护中心。
7. 2019 年 3 月 29 日，缔约国提出了对来文可否受理以及案件实质的意见。2019 年 9 月 6 日，提交人律师提交了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件实质的意见的评论。
8. 2020 年 2 月 11 日，提交人的律师报告说，提交人设法取得了摩洛哥护照，从而确认他是未成年人，他已被转移到儿童保护中心。2020 年 5 月 6 日，缔约国确认了这一信息，并要求中止来文。2020 年 9 月 27 日，提交人的律师反对中止来文，称缔约国在一年多的时间里不公正地将提交人作为成年人对待，直到他得以拿到护照为止。
9. 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提交人的律师提交的补充资料和缔约国提出的中止申请，注意到提交人已被确认为未成年人，并委托给儿童保护机构负责。尽管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构成对所称违反《公约》行为的充分赔偿，但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未成年人身份得到承认，提交人也得到儿童保护机构的照料，这就使本来文失去意义，因此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下的议事规则第 26 条，决定停止审议第 69/2018 号来文。